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39,231,422.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99,643.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480,327.55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将同步审议及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过户到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按公司目前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测

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50,202,410 元（含税，具体分配金额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配金额为准），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1.62%。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